

# 琼海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污水处理站

## 托管运营管理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FJQH-2024-021

项目名称：琼海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污水处理站托管  
运营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阳江镇中心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海南天和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阳江镇中心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海南天和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琼海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管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琼海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内容:琼海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琼海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单位 10 个医疗点(中心卫生院 2 家、一般卫生院 7 家、门诊部 1 家),处理废水包括医院综合医疗用水;中标受托方需与 10 家医共体分院签署《琼海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管理项目合同书》。

托管运营管理期限:叁年;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

二、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065 元(捌万贰仟零陆拾伍元整)。

### 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一)、甲方委托污水处理运营期限为三年,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站,如期达到本规定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甲方应保证排放污水满足以下条件:进水 $\leq 30\text{T}/\text{天}$ 在整个维护期内。

(二)、乙方应根据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操作、化验及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乙方每年委托资质单位对水质进行两次监测和化验,并将水质检测报告上报甲方。协助甲方例行有关环保部门管理手续,向环保部门报送有关运行记录资料,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承担污水处理排放不达标所有责任。

#### (三)、委托运营管理标准

1、执行医疗单位污水站分级管理,中心卫生院(30吨每天)、一般卫生院(20吨每天),门诊部(10吨每天),。

2、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即:预处理排放标准。

3、处理工艺:AO+MBR膜+强化消毒。

4、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每年2次检测和化验，并将水质检测报告上报甲方。

###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参照海土环资建字【2011】81号文要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即：预处理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总数: 500MPN/L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pH: 6~9
5. COD<sub>cr</sub>: 60mg/L
6. BOD<sub>5</sub>: 20mg/L
7. SS: 20mg/L
8. NH<sub>3</sub>-N: 15
9. 动植物油: 5mg/L
10. 石油类: 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
12. 色度: 30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10 mg/L。

####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运营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完成本合同的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运营管理费用以年计算,资金拨付方式为半年一付,乙方申请费用时,于每年9月及3月拨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正式发票,和污水排放检测结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的运营费用(¥13677.5元,即 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负责确保提供污水站的运营所需要的用水及电源。
- 3、附表作为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4、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对医疗机构排放的污水,进行抽检,如水质不达标,乙方需退还甲方当年度的运营管理费用,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合规排放,作出书面说明。如甲方一年内抽检两次均不合格,可解除合同,另外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营,乙方要全力配合,完成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

法律法规责任。

5、合同期满，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合同。

6、合同一式四份，由医共体总院、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六、附件：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1年费用       | 3年费用       | 备注 |
|----|-------------------|------------|------------|----|
| 1  | 琼海市中原镇中心卫生院       | 27355.00元  | 82065.00元  |    |
| 2  | 琼海市阳江镇中心卫生院       | 27355.00元  | 82065.00元  |    |
| 3  | 琼海市中原镇中心卫生院九曲江门诊部 | 19585.00元  | 58755.00元  |    |
| 4  | 琼海市石壁镇卫生院         | 24070.00元  | 72210.00元  |    |
| 5  | 琼海市龙江镇卫生院         | 24070.00元  | 72210.00元  |    |
| 6  | 琼海市会山镇卫生院         | 24070.00元  | 72210.00元  |    |
| 7  | 琼海市南俸医院           | 24070.00元  | 72210.00元  |    |
| 8  | 琼海市东平医院           | 24070.00元  | 72210.00元  |    |
| 9  | 琼海市阳江镇文市卫生院       | 24070.00元  | 72210.00元  |    |
| 10 | 琼海市东太医院           | 24070.00元  | 72210.00元  |    |
|    | 合计                | 242785.00元 | 728355.00元 |    |

七、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合法权益

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琼海市阳江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海南天和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秀支行

开户账号：21160001040044806

签订时间：2024.9.13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4 年 9 月 12 日

